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16 天广 01”公司债券
2019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 (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 (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16天广01”公司债券
2019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委托，就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16天广01”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天广01”或“公司债券”）2019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且得到广发证券的如下承诺及保证：

1.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广发证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料、《募集说明书》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

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发证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召集人”）召集。广发证券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天广 01”公司债券 2019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或“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17:00 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1.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 天广 01”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不能行使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 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根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债券账户资料等相关资料，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 8,431,59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70.26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据此统计表决结果。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广发证券统计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议案名称：《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为“16天广01”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同意 8,431,59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70.26 %；反对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弃权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

2. 《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同意 8,431,59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70.26 %；反对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弃权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

3. 《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天广01”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同意 8,431,59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70.26 %；反对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弃权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

4. 《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同意 8,431,59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70.26 %；反对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弃权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

5. 《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对第四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同意 8,431,59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70.26 %；反对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弃权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形成有效决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16 天广 01”公司债券 2019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蓝晓东



年 月 日

经办律师 (签字):

王永康:

雷鹏国: